

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投保须知》《投保声明》《保险条款》《免责条款》《客户告知书》。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确保已完全理解。

1、承保公司、销售主体: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该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无锡、常州、浙江、温州、宁波、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青岛、苏州、河南、湖北、湖南、广东、东莞、深圳、海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宁夏、青海、西藏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由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2、本产品适用条款《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1122030343，《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783，《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643，《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622021122028703，《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723，《附加个人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1011963。

3、投保流程：在线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4、保单查询：投保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发送电子保单到客户投保时预留的邮箱。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拨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查询、验真、索要电子保单，或登陆保险公司官网(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和下载。

5、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

6、变更：若您需要批改保单，请投保人（仅限投保人）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的扫描/拍照件，并填写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需要投保人填写信息、签字确认后发送扫描/拍照件）后，我们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批改申请。

7、退保：

- 1) 可直接进“保网微商城”公众号在线办理退保，或拨打太保产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转太保产险人工客服线下柜面进行办理；
- 2) 需要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并填写太保产险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
- 3) 保费退回方式：投保人银行卡（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
- 4) 保费退回时间：保费将于办理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到投保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温馨提示：

- 1) 保单生效日前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 2) 保单生效日后申请退保：按照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条款规定退还部分保费，这会造成您的一定损失。

8、理赔流程：出险报案（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0-1-3）——专业理赔指引——递交索赔材料——案件审核处理——赔款到账。

9、发票开具：

- 1)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发票；
- 2) 可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电话 95500-1-3 申请开具发票；
- 3) 开具发票默认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发票抬头类型支持个人、企业，且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
- 10、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 12、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13、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产险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产品特别约定：

-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 周岁-25 周岁**，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大、中、小学学生及幼儿。
- 2、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 3、**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障：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障等待期为 0；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一次或累计天数限 15 天，免赔天数 4 天。**个人特定传染病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合同生效时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法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客户不适用。
- 4、**意外门急诊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9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 5、**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5%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 6、**住院津贴赔付标准：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天。**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
- 7、被保险人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外），**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 8、**等待期及转续保政策：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30 天；若首年有投保本产品，续保本产品可免等待期，**理赔提供上一年保单，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及既往症）。
- 9、本产品承保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 10、本产品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6 天零时**。

## 健康告知

1、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没有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异常；过去 2 年内未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有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或出院后至今未滿 3 个月，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活动？

2、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3、被保险人未存在下列任一项：

（1）智力障碍、残疾或畸形、严重烧伤、瘫痪或植物人状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

（2）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

（3）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如肺部结节，乳房结节/肿块，甲状腺结节）、息肉、占位、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不明原因淋巴结肿大或脾肿大。

4、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肿瘤、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癌前病变；高血压（2 级或 2 级以上）、心脏病（心功能 II 级或 II 级以上）、冠心病（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类型）、白血病、心包炎、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血管疾病、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或脊髓的损伤；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硬化、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者）、慢性肝病；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肺间质疾病、支气管扩张、哮喘、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功能不全；运动神经元病、精神病、神经病（含癫痫）；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性病；多囊卵巢综合征遗传型。

5、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反复胸痛、反复腹痛、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 2 周）、抽搐、不明原因出血、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黄疸、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6、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非重症）；

●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7、投保人应在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

（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本告知仅作为核保承保决定的参考，不代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评价和认定。

## 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